

#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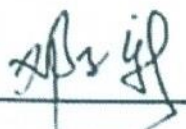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及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子新、綦好东、冯立亮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 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  
\_\_\_\_\_  
邓子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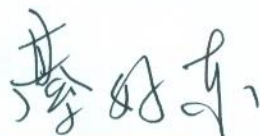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葛好东

\_\_\_\_\_  
冯立亮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\_\_\_\_\_  
邓子新

\_\_\_\_\_  
蔡好东

\_\_\_\_\_  
冯立亮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邓子新

\_\_\_\_\_  
綦好东

冯立亮

\_\_\_\_\_  
冯立亮

2021年8月25日